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書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01月3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
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
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書庭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：N
0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
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
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
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
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
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

01 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
02 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
03 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29
04 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4,464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
05 幣50,000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1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
06 臺幣4,464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
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7 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